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 4101222024GG0081492 (建筑) 号

建设单位:	中牟县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设计单位:	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建设位置:	中牟县人民路东、陇海路南、牟春路北、城东路西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:	2112-410122-04-01-530333	宗地用途:	医疗卫生用地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
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总高 (m)	结构	层数	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	
						地上	地下	形状	长×宽 (m)	面积 (m ²)	地上	地下
中牟县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灾后重建项目	永久											
1#医疗综合楼	永久	医疗卫生设施	1	25.40	框架结构	6	1	矩形	56.6×29.4	1886.46	7306.47	1083.15
2#医养综合楼	永久	医疗卫生设施	1	9.10	框架结构	2	无	矩形	52.7×19.00	1029.89	2101.43	无
3#发热哨点、传染病门诊	永久	医疗卫生设施	1	4.50	砖混结构	1	无	矩形	31.04×8.04	280.26	268.05	无
发电机房、配电房	永久	配套	1	5.70	框架结构	1	无	矩形	24.00×7.20	177.82	177.82	无
变电室	永久	配套	1	5.70	框架结构	1	无	矩形	8.50×4.50	40.36	40.36	无

遵守事项:

- 建筑物后退地界、道路红线等相关尺寸详见总平面图。
- 建构物结构安全、抗震设防、消防、人防等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
- 其他事项按相关部门要求和意见执行。
-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- 建设工程施工前,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;建筑工程施工至垫层和正负零前,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线申请;验线合格的,方可继续施工或覆土;不合格的,责令停止施工并限期改正;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,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规划核实申请。
- 本次报批总建筑面积 11026.74 m² (包含非机动车棚 49.46 m²),其中地上:9943.59 m² (包含非机动车棚 49.46 m²),地下:1083.15 m²。
- 1#医疗综合楼地下一层东侧配置消防泵房 37.48 m²、消防水池,西侧设置雨污水提升泵房 26.12 m²。
- 1#医疗综合楼二层设置母婴室 23.28 m²,六层设置党组织工作用房 64.74 m²,六层设置物业管理用房 85.54 m²。非机动车棚按其顶盖水平投影 1/2 计算建筑面积,不计入容积率和建筑密度,此部分建筑面积 49.46 m²。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报建图。
- 该项目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;按照郑政文(2019)108号、郑“放管服”组(2019)9号文要求,需在申请施工许可前完成缴纳。

领证人: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(章): 2024年7月4日

本附件一式四份: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两份、建设单位两份。